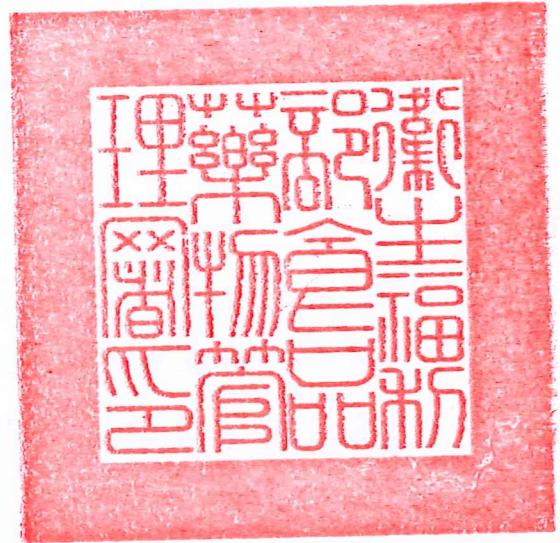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516072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之安全指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兒童使用化粧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凡化粧品明示或暗示為供兒童使用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在正常之用途、用法及用量下，以及可預見的情形下對兒童應為健康安全。
 - (二)應優先使用具安全使用歷史之成分，減少使用香精、香料、色素與防腐劑。
 - (三)供嬰兒用之化粧品，生菌數應在100CFU/g或mL以下，並不得檢出大腸桿菌、綠膿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。
 - (四)應注意其外觀、顏色、包裝、標示以及容量大小，避免讓兒童誤食及危害健康。
 - (五)含藥化粧品添加水楊酸（Salicylic acid）做為主成分，用途為軟化角質、預防面皰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3歲以

下嬰幼兒不得使用」(洗髮用化粧品除外)。

(六)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，應標示注意事項「嬰兒及孩童不宜使用本產品」。

(七)添加Camphor、Menthol、Methyl Salicylate成分者，有可能為2歲以下兒童使用時，應於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加註「2歲以下兒童之使用須諮詢醫師或藥師」。

(八)為避免兒童以不當方式使用，建議標示「為維護兒童安全，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」或同意義之字樣。

(九)盛裝於加壓的容器內時，建議標示「避免朝眼睛噴。不要刺破或焚燒。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避免靠近火源或熱源。」或同意義之字樣。

三、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如添加其他應標示注意事項之成分時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

署長 姜郁美